

息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务信息发布：2025 年度，息县财政局依托政府网络平台，系统化呈现与财政核心职能相关的政务动态共计 165 项，内容集中于县级财政预算决算、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估等关键领域。

(二) 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本年度未接收任何信息公开申请，涵盖财政专项拨款使用或项目补贴查询等事项。针对所有潜在需求，财政局均执行标准化核查流程，确保回复内容严谨完整，切实维护公众依法获取信息的权益。

(三) 信息动态维护：为提升政务数据的时效性与可靠性，息县财政局推行常态化信息审核机制，定期筛查并更新失效或偏差内容，保障公众获取的信息始终真实、准确、完整。

(四) 平台功能优化：平台建设聚焦两方面：其一，实时同步机构职责、领导职责分工及基础信息；其二，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及专职操作人员，制定标准化工作规范，细化信息报送流程。

(五) 监督闭环机制：通过构建内部评估与社会反馈协同体系，财政局设立专项督查小组定期开展效能检查，并主动征集公众建议。对反馈事项即刻响应处置并公示结果，形成“收集-处理-反馈”全链条管理，有效强化财政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透明度提升空间显著：当前公开内容虽涵盖财政法规、收支明细等基础信息，但对高复杂度政策的阐释深度不足，公众获取信息的深度需求未被充分满足；部分财政业务领域尚未纳入公开范畴，存在覆盖盲区；信息更新机制时效性有待优化，导致数据滞后影响公众对最新动态的掌握。人员专业能力亟待加强：伴随信息公开要求的精细化发展，部分工作人员对法规条款的理解精准度不足，对新兴技术工具及规范流程的应用能力欠缺，制约了工作执行的专业水准与响应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